

三原县生态文化主题广场改造项目 承 揽 合 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陕西东晟晨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三原县生态文化主题广场改造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

1、项目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——2025年6月4日

2、项目内容：包含广场改造设计、方案策划、装置制作、设施改造、启动仪式、舞台搭建、开园仪式演出等（具体以附件一清单为准）。

3、活动地点：三原县清河湿地公园北广场

二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1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联系协调解决用电问题，落实场地使用。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3、甲方提供活动实施的日程，并按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；

4、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，并负责场地在活动时间内的正常使用；

5、甲方负责活动现场的沟通协调工作；

6、甲方如需变更活动内容，需以书面方式向乙方通知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进行变更；如因乙方原因需变更

活动内容的，需提前2日向甲方通知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。

（2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；
- 2、乙方负责提供活动所需的设备，保证活动场所及设施的正常、持续使用，保证活动效果；
- 3、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合同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改造设计、方案策划、装置制作、设施改造、启动仪式、舞台搭建、开园仪式演出等工作，并保证全程安全正常运行（具体以附件一清单为准）。
- 4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、人身、财产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搭建设备过程中应尽到安全保障责任，若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安全等责任。
- 5、如因天气原因导致甲方此次活动部分或全部取消的，双方均不视为违约，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举办此次活动而实际已经产生的费用（如：展板物理制作费用、演职人员定金、现场物料采购等），甲方已支付首期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自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后予以返；甲方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- 6、合同履行中，如甲方需新增加附件一清单之外项目的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揽权，双方需就新增加项目、费用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含税开票金额为人民币1,605,1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伍仟壹佰元整），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，全款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11610422MB2427358M

地址：三原县池阳桥北阳光市场对面

电话：029-32280085

银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三原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115378344

4、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陕西东晟晨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

账号：806032401421001802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造成影响活动的情况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，并须向乙方赔偿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如违反合同，擅自变更活动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、政策、命令等原因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签章:



2025年5月30日

乙方签章:



2025年5月30日